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6年3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4.5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4.52元/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97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符合限售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经授予对象、中国注册会计师有限责任责任公司山东分所等有关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现将有关公告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000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16,526,960股的1.1292%。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期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00%。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7人,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4.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52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回购缩股、完成限售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应调整。

5. 本计划有效期内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期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分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授予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12个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24个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36个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8.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成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 以2023-2025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为基础,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 以2023-2025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为基础,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2. 以2023-2025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1. 以2023-2025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为基础,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 以2023-2025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础,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指标权重(A)

考核指标	A=80%	M=0
净利润增长率	80%	M=8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	M=2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 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业绩目标未完成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增长和实质承诺,由于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当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制度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四个档次,解除限售A表示达到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A	80%
B	70%-80
C	60%-70
D	≤6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N)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当期薪酬所涉及的但未达到完全解除限售条件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将回购注销程序予以注销。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履行

1. 2026年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表明意见的核查意见。

2. 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提出异议,2026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及《关于修改<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3. 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6年2月13日对外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信息的公告》。

4. 2026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或就发表了表明意见的公告),发表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考核的情况说明。

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九、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9人调整为29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4.5万股,不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2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 是否在前次预计担保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 180,000万元 152,500万元 不适用 否

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36,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期末担保余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担保余额(万元)	1,593,381(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口径)	34.27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 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 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凯龙”)与浙江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凯龙”)签订了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由公司向浙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凯龙”)和安徽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凯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和安徽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作为抵押物,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和安徽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和安徽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7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7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7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7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7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7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7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1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 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 是否在前次预计担保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 180,000万元 152,500万元 不适用 否

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36,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期末担保余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担保余额(万元)	1,593,381(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口径)	34.27

特别风险提示

□ 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 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 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凯龙”)与浙江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凯龙”)签订了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由公司向浙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凯龙”)和安徽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凯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其享有的目标物业(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和安徽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作为抵押物,北京红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和安徽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融资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凯龙家居建材(浙江)有限公司和安徽美凯龙家居建材(安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2.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3.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6.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7.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8.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9.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0.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